

教唆儿子打同学,自己也出手

打人母亲被拘留十五天

儿子与同学因为琐事发生争执动了手,母亲认为儿子吃了亏,便对儿子的同学施以暴力,不仅自己动手殴打儿子的同学,还让儿子用乒乓球拍猛打儿子的同学头部十多下,监控显示,殴打持续一分多钟,才被路过的人制止。因为涉嫌殴打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打人母亲被行政拘留。

本报记者 刘腾腾

打人过程被监控记录了下来

家住青岛市北区南丰路一小区的11岁男孩鹏鹏(化名)是小学五年级的学生,11月21日上午10时30分许,他与同学约好去小区乒乓球室打乒乓球,在去往乒乓球室的途中,他在小区遇到了正在争执的两个同班同学小赵和小李,因为小李不慎把小赵的变速自行车弄坏了,小赵让小赵赔钱。见状,鹏鹏便上前相劝,让小赵找个修车铺去修理。“当时只是自行车车链子掉下来了,找个修车铺肯定能给免费安上,我家孩子上前相劝,小赵嫌他多管闲事,两个人就动起了手。”鹏鹏的母亲孙女士说,小赵打了鹏鹏几

拳,鹏鹏用乒乓球拍回击了小赵几下,路过的邻居见状赶紧上前劝架,把两个孩子分开。

分开后,鹏鹏就去乒乓球室和同学打球,而小赵也回了家。过了一会儿,就在鹏鹏和同学打乒乓球时,小赵和母亲寇某来到了乒乓球室。“当时乒乓球室人很多,他们娘俩没敢动手,就把我儿子带到没有什么人经过的物业门口,质问我儿子为什么打人,没等我儿子解释,他们娘俩就拽住我儿子,用乒乓球拍打他的头,他们没想到所有的过程都被监控记录了下来。”说到儿子被打的一幕,孙女士气愤难平。

殴打持续了一分多钟

记者在孙女士提供的监控视频上看到,寇某在拽住鹏鹏质问了两句后,突然双手抓住鹏鹏让儿子小赵拿着乒乓球拍猛拍鹏鹏的头部,鹏鹏很快被打倒在地,但小赵并没有停手,又拿着乒乓球拍子拍了鹏鹏头部十多下,鹏鹏双手抱头躲避殴打,刚想离开又被寇某按到了地上。从视频上看,殴打持续了一分多钟,物业人员听到动静后出来劝阻,娘俩才停了手。

在众人的劝说下,寇某带着鹏鹏到了青岛市中心医院,孙女士和丈夫得知后也赶到医院。“当时满脸都是血,寇某竟然对我们说是两个孩子打架导致的。”顾不得问原因,孙女士夫妻首先询问孩子的伤势,经检查,鹏鹏头部多处软组织挫伤,右手无名指骨折,共缝了五针。

第二天,孙女士问儿子受伤的过程,鹏鹏才把自己的遭遇告诉了父母。孙女士立即赶到物业调取监控,监控中儿子

被暴打的一幕让孙女士夫妻俩火冒三丈,打电话质问寇某无果,夫妻俩决定报警。“寇某作为孩子家长,不但不制止孩子打架,还参与其中,教唆他儿子殴打我们孩子,实在是令人发指。”对于寇某的行为,孙女士和丈夫难以接受。

11月22日上午9时鹏鹏在父亲的陪同下,来到水清沟派出所报警称自己被同班同学打了。民警随后在其家长的见证下,询问了孩子事情发生的经过。了解情况后,水清沟派出所民警迅速展开调查,走访询问相关目击证人,调取了现场的视频监控。同时,对小赵的母亲寇某进行询问,调查取证,寇某对其殴打和教唆孩子殴打鹏鹏的行为供认不讳。目前,经法医鉴定,鹏鹏伤情构成轻微伤,寇某的行为已经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涉嫌殴打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目前寇某已被警方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罚金一千元。



寇某教唆儿子打同学。



母子俩殴打鹏鹏。

专家说法

给孩子做了非常恶劣的示范

“寇某的行为除了对被打的孩子造成直接的身体和心理上的伤害外,也给自己的儿子做了非常恶劣的示范。”青岛市第50中学心理老师李静说,首先寇某缺乏最基本的法律知识,孩子之间存在肢体冲突,这个时候寇某不但不给予引导和教育,反而认为自己的孩子处于劣

势吃了亏,想把孩子吃的亏给讨回来,而对孩子的同学造成侵害。寇某的行为无疑在亲身给孩子做一个以暴制暴的不良示范,她的这种行为会让孩子在未来遇到人际关系问题时以同样的方式来处理,以攻击对方的方式来保护自己,这对孩子的成长是非常不利的。

泰安珠宝店抢劫案 两名主要嫌犯落网

本报泰安12月3日讯(记者 邢志彬 张伟 王世腾) 11月27日,泰安市泰山区财源街中段一珠宝店发生一起抢劫案,警方经过缜密侦查,案件成功告破。

案发后,泰安市、区两级公安机关迅速抽调精干力量成立专案组展开调查,同时广泛发动群众搜集案件线索。经过调查,准确锁定了嫌疑人的信息和作案轨迹,并根据嫌疑人逃跑路线进行布控。

12月3日12时许,专案组民警在淄博市淄川区某百货店附近,将主要犯罪嫌疑人耿某(男,25岁)、白某某(男,21岁)抓获归案,二人均为泰安市岱岳区人,赃物已大部分追回。

经初步调查,11月27日19时26分,犯罪嫌疑人耿某、白某某经过预谋,持械蒙面闯入珠宝店,抢劫金项链30余条后逃离现场。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上海庙—山东 特高压工程获批

本报济南12月3日讯(记者 李虎)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近日正式印发《关于内蒙古上海庙—山东临沂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建设上海庙—山东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上海庙—山东特高压直流输电途经内蒙古、陕西、山西、河北、河南、山东6省(自治区),新建上海庙、临沂2座±800千伏换流站,新增换流容量2000万千瓦;新建上海庙—临沂±800千伏直流线路1238公里;工程动态投资221亿元。

碰瓷还滋事 男子被拘留

本报济宁12月3日讯(记者 苏洪印 通讯员 王金)11月24日,微山县欢城镇医院附近路段,两男子合伙碰瓷。被戳穿后,男子朱某扇自己耳光,意图嫁祸民警殴打他。目前,朱某被警方行政拘留12天,罚款1000元。

11月24日晚6点左右,微山县欢城镇医院附近路段,眼见一辆客车驶来,一中年男子步履踉跄地冲向路中央,司机紧急刹车,客车停下,离男子有一米左右。

司机下车查看情况,男子大声叫嚷着,说车碰到了他,并躺在车前不让客车离开,现场挤满了围观者。就在此时,从人群中又冲出来一名男子,“你的车把他碰了,少了1000块钱这事都不能算完。”这名男子叫嚣着,一身酒气。

看到这一幕,随车维修职工梁师傅意识到,很可能遇到“碰瓷”讹诈的了,于是报了警。接警后,微山县欢城镇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处理,并联系交警赶到现场。

不料,就在民警和交警正要询问当事人时,冲进人群拦住司机要钱的男子竟然破口大骂,突然又一手搂住一名在现场录像取证的民警的脖子,一手狂扇自己耳光,并大声喊叫,“快来看呀,民警打人了。”

多名目击者向民警反映,两男子是合伙碰瓷讹诈。民警调取监控发现,被拦的客车停下时,根本没接触到男子。

经查,两男子都是微山人,两人对自己的不法行为供认不讳。目前,警方对在现场纠缠滋事的男子朱某行政拘留12天,罚款1000元。

我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对电梯安全作出严格规定

电梯报警装置不能用,可罚一万

3日,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条例对电梯安全作出严格规定,医院电梯要配备电梯司机,电梯紧急报警装置不能使用,运营使用单位最高可能面临1万元的罚款。条例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记者 马云云

四种情形明确 运营使用单位

电梯运营使用单位负责电梯使用的日常管理、风险防范、应急处置等。那么,运营使用单位如何确定?条例中明确了四种情形:自行管理的,所有权人为电梯运营使用单位;委托物业服务单位或者其他单位管理的,受委托方为电梯运营使用单位;新安装电梯未移交给所有权人的,项目建设单位为电梯运营使用单位;出租、出借配

有电梯的场所的,出租、出借合同应当约定电梯运营使用单位,未约定的,出租、出借方为电梯运营使用单位。

而未确定运营使用单位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

条例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医院提供给患者使用的电梯,速度大于2.5米/秒的旅游观光电梯以及其他需要由司机操作的电梯,应当配备电梯司机;医院、商场、车站、机场等公

众聚集场所自动扶梯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配备巡查人员。

校园医院电梯 应配置监控系统

条例确定了细致的处罚措施。按照规定,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学校、幼儿园、医院、机场、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应当配置使用监控系统。鼓励其他场所的电梯配置使用监控系统。

电梯伤人恶性事件发生

后,一些地方检查发现,部分电梯的报警装置竟然形同虚设。以后发现这样的情况,运营使用单位将面临处罚。条例中明确了在三种情形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将责令电梯运营使用单位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这三种情形分别是不能保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使用的,不能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与值班人员通讯畅通的,在电梯轿厢、机房、井道内安装、放置与电梯运行无关的设施和物品的。